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关于《标准制定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有关规定，现已完成《标准制定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1）的编制工作。为了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及适用性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请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1）进行审查和把关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并将意见反馈表（见附件2）于2022年7月8日前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冯飞

电话：024-67983551

邮箱：445255030@qq.com

